

2023年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 余华活着读书心得体会(优质12篇)

实习心得是对实习期间所遇到的机遇和挑战的一种总结和归纳，是对自己实习历程的完美收官。军训心得感想：坚定信念，练就过硬本领。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一

打开鲁迅文学奖(20xx——20xx)获奖作品名单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最慢是活着》。那一刻，我平静中夹杂着惊喜，惊喜中又参杂了佩服，佩服中又略显自豪的表情，弄得家人莫名其妙。这种复杂情绪产生的原因，是因为这部作品的作者是我的同乡，书中再三提到的杨庄，与我家也仅二十里之遥。有了这层关系，便毫不见外地将乔叶视为熟悉的邻里，其他获奖作家，依然是遥远的只能仰望的星。

第一次听到乔叶这个名字，是20xx年。有朋友看到我发在《焦作日报》上的豆腐块后问，认识乔叶吗？她是咱们这儿修武县人，在《焦作日报》上发的作品最多。我遗憾地摇头后记住了这个名字。

后来，读她的作品多了，也有意无意地在网上搜过她的资料。除了看到她比较详尽的简介外，也仅限于知道，她后来搬到了郑州，加入了作协，成为了专职作家。其中的时间先后到现在我也弄不清。

她的获奖作品《最慢的是活着》，我很早就读过了。

我说这么多的原因不是在分析这篇作品的真实程度，而是想起了夏阳老师曾经考过我的一个问题，你知道为什么许多作家的成名作就是自己的处女作吗？其一的原因是刚学写作，作品不好根本不可能有人发现；其二是开篇之作往往从写自己入

手，倾注进了大量的心血和真情实感，这样更容易感染读者，尽而得到评者的推崇和认可，成为人们眼中的精品。

虽然乔叶在得到这个奖项之前早已硕果累累，但这篇作品获奖也不能否认有这个原因在里面。

第一次读这篇作品时我有点粗枝大叶，没有吸取到应有的营养。这次的读，是完全跳进去的读，写这篇评论时，我也是差不多跳出来了(评论作品时，只融进去不跳出来，就不能更客观更冷静更准确地了解作品，体悟“形象客观”和“作家主观”两种表达意图在作品中相互融合的艺术水平和效果)。

再次读完后，我很庆幸与作者是老乡兼同龄人，对作品中的人物个性语言和生活习惯认知，以及很多精彩的细节没有一点隔膜。

在评论作品中，很多真正的大家都将作品的语言推举到至高无上的地位，本人不才，但一向也认为语言不精的作品不能称之为精品。

我对乔叶印象最深的作品，大部分是散文和小品文。早就感知她文风清淡，措词委婉，惜墨如金，不经意间总能让读者从中体会出哲思来。换句话说，正是这种小部头的写作历练，成就了乔叶的语言。本篇小说语言除了以上提到的特点外，又给读者带来了阅读上的快感与畅意。

比如“——在我貌似任性的表征背后，其实一直长着一双胆怯的眼睛。我怕被这个世界遗弃。多年之后我才悟出：这是奶奶送给我的最初的精神礼物。可以说，那些日子里，她一直是我的镜子，有她在对面照着，才使得我眼明心亮。她一直是我的鞭子，有她在背上抽着，才让我不敢昏昏欲睡。她让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总会有人不喜欢你，你会成为别人不愉快的理由。你从来就没有资本那么自负，自大，自傲。从而让我怀着无法言喻的隐忍、谦卑和自省，以最快的速度

长大成人。”

再比如“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奶奶对于父亲这个独子的感觉，我想只有这个字最恰当：怕。从怀着他开始，她就怕。生下来，她怕。是个男孩，她更怕。祖父走了，她独自拉扯着他，自然是怕。女儿夭折之后，她尤其怕。他上学，她怕。他娶妻生子，她怕。他每天上班下班，她怕。——他在她身边时，她怕自己养不好他。他不在她身边时，她怕整个世界亏待他。

父亲是个孝子，无论她说什么，他都俯首帖耳。表面上是他怕她，但事实上，就是她怕他。

没办法。爱极了，就是怕。”

能比如的太多了，如果我再这样举例下去，这篇文章有可能超出这个中篇小说的长度，所以比如停止，评论开始。

在结构的安排上，这部作品既没有一波三折的引人情节，也没有环环相扣的阅读期待。她只给了我们一种感受氛围——如邻家大姐一样毫不隐瞒地讲述祖母的一生，其间也讲述了“我”的心灵触动。这种真心真意的讲述打动了我们（读者），使我们也拿出真心来，为祖母的威力或低首或反抗，为祖母的酸苦或鲠喉或理解，为祖母的宽容或宽容或赞同，然后再在这种所知所感中思考活着的直观意义。

这篇文章之所以直逼人心，是作者摒弃了写作方法上的繁华与嘈杂，仅以时间为序的单线结构为主要叙述方式，偶尔为了某个细节的完整才将之后发生的事情提到之前的位置。再就是选用了第一人称的视角，根本不去借助曲折的情节取胜，而是依靠醇厚真纯的叙述韵味感染读者。真心往往换来的也是真心，这在写作上也不例外。

学习完这篇小说后，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尽管有人对一成不变的传统表达早已斜眼藐视，但这种结构方式稍加润色更能

表达作品的舒缓与静美。这篇作品的亮点就是以传统的小说创作方法，成功地刻化了一位传统女性卑微而又强健的一生。

文章娓娓道来，行云流水般洁净而略带回音。偶尔让细节带起微风，吹起浪花，摇曳生姿，过后又潺潺而去；之后不远又用细节带起微风，吹起浪花，摇曳生姿，过后又潺潺而去……如此回环往复恬静的叙述让我们明白，不断发展进步的社会生活尽管地嘈杂喧哗，而纯粹的生命也还是活着或者死去，不管你愿意与否，你将永远成为上辈人的传承和继续，下辈子人的怀念与遗忘。如此一来，对个体来说最短暂的生命，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将变得最为缓慢与长久。

“我的祖母已经远去。可我越来越清楚地知道：我和她的真正间距从来就不是太宽。无论年龄，还是生死。如一条河，我在此，她在彼。我们构成了河的两岸。当她堤石坍塌顺流而下的时候，我也已经泅到对岸，自觉地站在了她的旧址上。我的新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她的陈颜。我必须在她的根里成长，她必须在我的身体里复现，如同我和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和我孩子的孩子，所有人的孩子和所有人孩子的孩子。

——活着这件原本最快的事，也因此，变成了最慢。生命将因此而更加简约，博大，丰美，深邃和慈悲。

这多么好。”

是啊，正如文中所说，这多么好。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二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他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

算起来我和错过《活着》这本书，少说也有三次。

早在住宿时代，7床的舍友推荐给我的，我瞟了一眼那充满乡土气息的文字，不屑只持续了一小会儿。后来几乎成了全宿舍共读的读本，我还是没有看。

历史老师紧缩课时，抽出时间给我们放了两次姜文的禁片《活着》，每次半节课。我一向讨厌人民公社、大跃进这些“社会主义特色产物”，于是两次放电影我都趴在桌上梦会周公。

后来在书店又看见这本装帧普通的书，蓝色的封皮，定价15元。摸摸身上皱巴巴的二十几块钱，叹口气，最后买回的是北岛的诗集。

最终把这蓝色的小薄本捧在怀里时，已经太多波折。用一个晚上一口气读完，故事不很长，也并不沉重，却是字字深入人心。

我后悔看完整个故事以后又不过瘾地读完了后面的评论，那些溢美之词似乎是为了增加这本小书的价值而存在，并且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的判断。事实上，伟大的故事在收笔的刹那就已经成就，它的价值就在于它本身。

如果仅用“家庭悲剧”来形容《活着》所讲述的故事的话，那么太过浅显。穿越时空的是福贵和年轻时自己的对话，也是和我们的对话。妻子、儿女和孙子相继离开自己，有的是一步步走向衰亡，有的是意外去世，还有的以荒谬离奇的方式死去。他是不幸的，也是幸运的，因为这样的一场灾难中，只有他一个人得以幸存。

引发我思考的是，为什么福贵没有哭天抢地怨恨命运夺去亲人的生命，也没有感天谢地庆幸自己能够在这场灾难中幸免。他好像很清醒，在年轻了一场之后，也很淡然，甚至从来没

有想过死。被抓去充壮丁的时候没有，亲人相继去世的时候也没有。我想象着所有的一切，那样的颠沛流离，没有任何指盼的生活，路只剩下一条，就是活下去。的确，在那样一个荒谬的时代，所发生的一切便也不再荒谬了。

余华的文字对于我来说有着致命的吸引力。不带任何的装点和修饰，就是简单而直接，扑面而来的质朴和清新。很久以来，我一直追求着文字的本真魅力，只用恰到好处的词藻装点，不必过分铺垫，也不必过分华丽。比“不着一字而尽显风流”更加高妙，它可以并不风流，只是看着舒服，让人明白。这样极简的处理一下子凸显出时间轴的巧妙之处——用有限的文字量描述了宽广的时间跨度。这就是时间的神奇，在这样平实普通的讲述之中。看完最后的一个段落，脑海中浮现出同样的画面，刹那间的感动，恍若隔世。

余华说，“我相信，《活着》还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们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福贵的活着是出于本能的，生命本体的延续。书中最感动我的情节是家珍和福贵对春生说“你欠我们一条命，用你自己的来还”那个地方。他让春生好好地活下去，不让他死。这样的活着，没有社会主流思想价值观所渲染的那般高尚，你活着，就是为了活着。想到死很容易，去死也很容易，在生与死的临界点上，向往生存是人类最基本的本能和意识。即使这个人已经在文学创作的过程中被一再地边缘化，即使他的人生如同一场戏剧般跌宕，不变的依旧是生命的热度和力量。

当一切过去后，你要活着，不是为了金钱，不是为了地位、身份或是其他的什么，就是为了你自己。为了活着，为了见证，为了自己还能拥有一切的权利。

这种活着也许艰难而高傲，不断地和苦难斗争；也许简单而卑

微，像我们的主人公福贵，他并不为了活着而和苦难斗争，而是在苦难里活着。

他感觉不到痛，并不是因为麻木，而是痛苦对于活着来说全然没有意义。

他一时兴起，从集市上买回待宰的老牛养起来，他编着其他家族成员的故事来哄骗它，责备它不好好耕田，然后又是一笑置之。

他在悠扬的农田里孤独地行走，走过广阔的空间，走过无限的时间，嘴里哼唱着最朴实的民谣，让蹩脚的旋律冲破天边最后一缕光亮。

我们看见他，他也许悲伤，也许不。

他也许累了，也许不。

重要的是，他活着。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三

《活着》这本书其实很简单，它就告诉我们两个字——活着！

书中的主人公福贵有着一个坎坷的命运，从年少时的少爷，再到后来的落魄，看着亲人一个又一个地离开自己，直至最后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面对着这些悲伤，主人公坚持活了下来。

在一开始的部分中，主人公变成了一个农民，地位的变化悬殊并没有使他放弃生命，他逐渐适应了贫穷而又辛苦的生活，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其实在现在的社会中，经常有人会因为企业破产倒闭而终此一生，但是失败衰退又能怎样呢？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句话说得好，古人对于生命的珍

惜热爱从中而出。生命，其实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即使世界上有着无数的生命，即使地球上几十亿人类，即使你只是其中最不起眼的那些人中的一员，也不要看轻自己的生命。对于生命的热爱，应是来自于内心深处的呐喊，是灵魂的呼唤！

作者为了写出“活着”的思想，为了写出对于生命的热爱，不仅设置了重重的苦难，还添加了许多与福贵相对比的人物来突出生命的重要。在战场上，主人公小心翼翼，唯恐被打死打伤，而很多士兵都战伤，但那些把他们运到后方阵地的人，只是把他们扔到地上，不给予救治。这就是对于他人生命不敬，是对生命的亵渎与轻视，是一种最可恨的行为，由此，我们在意识到生命重要性的同时，也不能仅仅自私地保护自己的生命，还要尊敬别人的生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挽救别人的生命。因为生命是等价的，挽救了别人一条命，就等于自己救了自己一命。但在书中，当家珍对想轻生的春生说出：“你还欠我们一条命，你就拿自己的命来还吧。”时，她在劝诫春生要活着，但是他还是上吊死了。确实，十年动乱所带来的苦难是人难以承受的，毕竟在那个动乱、没有公平正义的年代里，人的生命在那些疯狂的“革命者”眼里没有什么太大的价值，有很多的著名作家和科学家都自杀在那个悲伤的年代，如老舍先生。但是也如食指在《相信未来》中诉说的那样：朋友，坚定地相信未来吧，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相信未来，热爱生命。在逆境中，我们更要珍爱生命，相信终有一天真理终会站到自己这一边。真理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而如果连命都没有的，哪能看到太阳升起的时刻！

另外，作者书中所用的语言也很有地方特色，带有山东地方特色的粗犷，文中的语言更加贴合实际，读起来更加真切逼真，让人感受到一股扑面而来的地方特色，感受真真切切的农村气息，这对于描述一个农村的背景拥有着巨大的作用。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四

活着或死亡都是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这薄薄的一本书却花费了我好长时间，这让我更加切身体会的读懂了这本书的含义。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导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但又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有特殊的时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幸福到衰落，身边的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的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

最让人心痛的莫过于福贵的儿子抽血过多死了，那么天真的一个孩子，遇上了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为了救县长的老婆，没想到那县长还是跟他一起饱受战难的春生。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此了吧，你总会面对到一些不想接受的现实。

这个世界确实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富贵，而有的人却只能像福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汗血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做，我只能面对现实，或者依靠努力打破现实，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己能对世界友好，因为你很难改变世界，但世界改变你却易如反掌。

回到书本，福贵做到了不被世界改变，就算经历什么大起大落，他总是能无动于衷，依照着自己的意愿进行下一步的打算。

活着容易，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不容易。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五

如果我们有更多选择，就不会有这么多咄咄逼人的欲望。可是我们只能沿着这条狭窄的小道，麻木地走过去。不得不说，这也是一种可悲。

我也懂得做人应当进取乐观的处世至理，读余华的小说《活着》，我的人生观却没有异常大的改变。要说收获，则无非是在感叹之余，再一次被提醒：人应当知足。

我认为之所以有一部分人像我一样没事胡思乱想，无非是因为人的软弱，因为人的不懂得知足，总是想要得更多。

《圣经》中提到：天然人的生命是十分软弱的，人的体内人的成分使人易怒，冲动，不能自制。这一点我是相信的。人的软弱，使人应对困境时往往无力支撑自我走向新生，使自我陷于泥潭而不能自拔，使自我明知善恶却无胆反抗。人若敢地在黑暗的旷野独自唱着歌走路，在烈日炙烤的峭壁无声地攀爬，在无桥无船甚至无人的野渡泅过冰冷的河面，充分显示自我的勇气与智慧，那么在现实的世界里，人的日子会有更合理的安排。

但同时，人又不懂知足。追求太多总是难以得到满足的。未经沧桑的人总是容易在现实的捆绑中藉着心灵的不满足幻想着换个环境，一味认为物质的困境使自我忙于无意义的奔波，无暇顾及精神享受。于是，在不如意的现实边缘，痛苦地理解一袭又袭虚无的冲击。却不曾想到，若真有一天，你活在吃不饱、穿不暖的生活中，过着看人脸色甚至随时可能遭人毒打，随时可能朝不夕保的日子，你还会为以往的生活尽不如意吗或许那时，更多的便只剩下懊恼和追悔了吧。

生活从来都不容易。读了《活着》，我想，理解现实，努力成长，好好活着，活着，活着。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六

一年前看过《福贵》这部片子，主人公福贵的事迹深深地触动了我。观看完这部片子时，觉得福贵的一生就像上演了一部悲剧，他已经够悲惨。谁知，当读完余华的《活着》这本书时，更是不一样的感受，余华用笔墨刻画出的福贵的一生更是悲惨。当读完这本书时，发现已经流下了泪。

余华谱写的悲剧不仅是这些，中间的情节比这还要悲惨。有庆因为献血过多，死了。福贵的老婆家珍因得了重病死了。凤霞长大了嫁了人有了孩子苦根，她却因难产死了，苦根的爹因一次意外也死了。原本就可以这样结束，福贵可以和孙子度过下半生，谁知，因为家里穷，没钱买饭，福贵只好给孙子吃豆子，悲惨的是，苦根因为吃豆子而噎死了。本来的一大家子_后竟是这样的下场，只剩下老福贵和一头老牛在夕阳下回想年轻时犯下的错误和拥有过的幸福。

相信每个读完《活着》的读者，已经是泪流满面了吧，被这场悲剧感动了。书中的“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说得就是时间带来的喜悦和辛酸。

我看到了福贵凄惨的经历，同时也看到富贵内心真诚的悔过。我们不需要拥有富贵的生活，不需要拥有奢侈生活，或者只是需要一个拥有家人，拥有家人的爱的人生。哪怕是福贵那样，年迈了只是和一头老黄牛生活，度过剩下的时光，这也是活着。

余华活着的读书与心得2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七

小说开篇便写了两位老福贵——男主人公和一头老牛，由主人公的叙述来追忆往事，揭开了故事的序幕：

书看完了，可每每想到福贵所遭遇的这些事情，我都会眼泛泪光，即便过了许久，那种为之惋惜，为之怜悯，为之悲切的情感也挥之不去。

上天可真是眷顾他——打仗的时候让他从死人堆里爬了出来；土地革命的时候他已不再是地主了；一个个亲人死去唯他活着……他似乎是最幸运的人，但却是最可怜的人！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八

活着，承载了多少意义、情感和力量呢？是进行时，是生命的持续状态，是灵魂的永恒追寻。

看完《活着》，想说说关于“活着”。突然发现很难去说，这样广大却沉重的话题，似乎每一个语句都显得苍白，每一声叹息都显得无力；然而，活着，是进行时，是你我此刻正在经历的状态，无从逃避，直至那一天，你我在神的审判台前，而从那一天起，我们将活在永恒的国度里。而活着和永恒，有人只看到了一部分，于是没有永恒的方向，迷茫地活着；没有永恒的价值，愚昧地活着；没有永恒的期待，艰辛地活着。也有人只看到所谓的另一部分，于是没有现实的根基，形而上地活着；没有脚下的道路，漂浮地活着；没有真理的指引，被动地活着。

但是当我们听着故事的叙述者——福贵将自己的经历娓娓道来，感觉着他活着的状态一点点变化：年少无知时，萎靡地活着，无视妻子的艰辛，无视父母的关切，无视现实的责任；风云突变后，挣扎地活着，战场上经历生存的残酷抗争，生活中面临活着的底线挑战，情感上体会为父为夫角色的重担；

看尽生死后，麻木而乐观地活着，无牵无挂，无泪无述，也无欲无求。“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我们会默然发现，活着是一种状态，仅仅一个词，悲惨抑或苦难、凄凉、无奈，无法展现它的全貌，可是哪怕是其中一方面我们都无法深入触及。

小说以时间为主线，讲述了福贵如何从游混于社会的阔少爷变成一无所有的佃农，如何从刚开始无所事事的“败家子”到最后持家生活的“顶梁柱”，如何从刚开始的淡漠亲情到后来饱尝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苦痛。小说中，作者对于“死亡”的安排更是匠心独运。父亲的死第一次把他从生活中唤醒，使他开始谋求自己的生活；老全以及伤员们的死使他开始了解到战争的残酷，生活的残酷，更体会到家的温暖；就在他与家人团聚之时，母亲的死更是引发他对自己深深的自责，也让他刚刚品尝到亲情的心跌落谷底；就在一切趋于平静的时候，儿子“有庆”的死再次给了这个家庭以沉重的打击；人近暮年，就连唯一支撑他活下去的希望——孙子“苦根”，也离他而去，死因是撑死的……现在看来近乎荒谬的情况，也是当时人们生活中的各种遭遇，集中反映在主人公福贵的身上：生活的疾苦，亲人的离去……一次又一次地体会着从天堂直坠入地狱的感觉。小说通过一系列的“死亡”来表现“活着”的手法，不得不使人拍案叫绝。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作品的结尾，有着海一样深沉的意境，当这样一位老者的一生赤裸裸地展现在眼前，突然就觉得自己的一切都变得那样渺小，微不足道。福贵用这样一句话回顾自己的一生：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看着身边所爱的人一个一个相继离开：令人胆颤的医院，带走了最亲挚爱的亲友，小外孙又这样悲惨地离开了……福贵所发出的感叹是那样得苍白、无力，却又是那样

得撕心裂肺！

余华是一个冷酷的作者，不动声色地用他冰冷的笔调让我们目睹少爷福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他丝毫没有犹疑，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们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惊觉原来命运竟是这样作弄人。每看几页，都有眼睛湿润的感觉，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艾米丽·卡特对《活着》的语言、情节，娓娓道来的叙述方法，简朴优美、未曾雕饰的魅力及小说中关于生、死、命运的内涵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艾米丽写道：“如果现在要读一些东西，显然你应该读一些永恒的东西。《活着》就是这样一流的作品”。从文学角度说，《活着》可以称为一部不朽的著作。因为这一部小说，绝不是仅仅表达出作者的情感，它还客观地反映某种现实，并通过作家自己对于文字的驾驭能力，让读者从字里行间感受到作者所传递的情感。其间虽有夸张，但不失真实；虽有描写，但不失质朴；虽然写实，但不乏可读性。

可以这样说，读余华的《活着》是一种精神的震撼。当身边的人一个个远去，主人公仍然坚强乐观地活着，尽管这一路太过平庸，这生活如此艰辛，总在埋头活着，这使我想起了多年前听到的一句话“活着，像狗一样地活着”。看着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离去，对自己无疑是一种打击，自己仍旧要好好地活着，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

而我们亦要好好地活着，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或许，这是读完这部小说最切实的感触。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九

另外，小说的结局——富贵和老牛一齐生活，似乎也暗示着一种消极的观点：人和动物的生命价值是一样的，并没有什么区别，存在在这个世界上仅仅是一种活着的状态而已。然而我认为上述观点并不完全准确，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弃，一向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所以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

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职责。”职责，是活着的意义，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可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所以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职责。

“活着”是一种力量，一种可以忍受困难，战胜挫折，让我们变得勇敢的力量。

——题记

《活着》这本书中的福贵让我产生了很大的触动，他的一生是那么坎坷，他的父亲在他赌博赔光家产的时候离世，这无疑是一种双重打击。他的母亲在他被抓去当壮丁的时候离世，他的儿子因为血被抽干离世，他的外孙吃豆子离世……最后，只剩下他与一头老黄牛为伴。这种.种看起来是那么不可能同时发生，可全都真实地发生在了他的身上。

读一本好书，就是在和高尚的人谈话。读《活着》，我好像身临其境一般，走进了福贵的人生。他生活在“全民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贫困时代，吃不上好饭好吃，为了供儿子上学，曾把女儿送给别人。我不禁扪心自问，现在的我，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如果还不努力学习，怎么对得起那些劳苦百姓呢？在打仗时，老全被子弹击中，可见战争是多么残酷啊，你永远不知道死亡在何时何地等着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福贵带来了无情的打击，但他仍然没有屈服，默默忍受着这一切。我认为，他是坚强的，是无谓的。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讲述着一个生命的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含着细微的如金子般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其实，自己的生活别人难懂，别人的生活也不必刻意去懂。在这个时代中，我们要好好活着无需惧怕死亡和时代的局限，只需真实的活在当下。

在最后，“老牛与牛渐渐远去，炊烟在农舍的屋顶袅袅升起，女人吆喝孩子的声音此起彼伏”，这体现了一种平静，惬意而又自然的乡村生活。此时的福贵与这头老牛一样，只有一个简单的目的——活着。

在空闲时，我还是喜欢看书。看的书很杂，除了课本书籍之外，名著小说都看，不刻意拘束于单一的形式。而一般只是略读。而当看到《活着》这本书时，最多想到的还是葛优演的电影，关于徐福贵跌宕的人生。

司马迁说有的人活着比泰山重，有的人活着比鹅毛轻；
雷锋说，活着是为了让别人生活得更好；
保尔柯察金说为了人民的解放而活。但对于徐福贵而言活着的理念在于：“人只要活着，穷也不怕。”他觉得人活着的

意义并非只是富贵，更应该懂得生活，学会劳作，为一家人而活着。那样即使日子过的又苦又累，心里却踏实了。妄想可以尝试把家从小鸡变成鹅，鹅变成羊，羊变成牛，使自己穷苦的家变得重新发达起来。而在他被抓入伍，受恩回家的那一刻，足见他活着的意义只是为了家人，对家庭的牵挂便成了他活着的理由。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他选择留下，或死于战场，或者高官厚禄。但像他这种无文化无社会主义理想的旧社会底层人民群众而言是终究不会选择留下的。当解放了以后，他看到占他家地的龙二被枪毙，家珍的话使他明白：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

书看完了，觉得异常压抑！活着到底有什么意义？也许无所谓活着，尘世的苦难，活着的人总得承受，在命运面前，只有忍耐，忍耐孤独，忍耐不幸，甚至是死亡。《活着》并不是要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活着，只是在陈述活着这样一个事实，套用徐福贵夫妇对春生的话来说：活着，好好活着，我们只能等待被时间和命运遗弃，而没有权利抛弃生命。在命运面前，也许不能不感叹人类的无力！改变不了活着的事实，就改变活着的态度吧！只要活着，总有希望，态度也许至少可以是改变活着的状态，或者好，或者差，只是在生命的镜头至少可以告诉自己，我们活过，也曾努力过。而不会被2012这样的“世界末日”感到惶惶不安，尊重生命，热爱生活，拥抱未来！才是当代学生的基本生活态度！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十

我欣赏活着，活着如此美好，活着如此快乐。我看过余华作家写的活着，讲了主人公徐福贵的一生经历了中国历史的变迁、社会的动荡，三年自然灾害等等。以及福贵晚年对生命平静和自然的态度。告诉我们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当你走出困难时，感到的是活着的美好，活着的快乐，那时

你就会感到挫折并不可怕。

当你帮助他人时，感到的是活着的美好，活着的快乐，那时你就会感到帮助他人是多么快乐。

当你功成名就时，感到的是活着的美好，活着的快乐，那时你就会感到成功是多么骄傲。

霍金是一位不幸而又幸运的人，他热爱生活，热爱生命，使本来年轻时就患了绝症的他，冲破了一切困难，成为了一位伟大的物理学家，受到世人的赞美。是什么使他成功的呢？是乐观地看待生活，体验生活。

当小小的嫩芽抽出枝干；当新生儿发出响亮的哭喊。当病人已经康复。当鱼儿在水中快乐地嬉戏，当鸟儿在枝头发出婉转动听的歌声。就会感到，活着的美好，活着的快乐。这一切都预于着生活的美好，美好的生活永远伴随着我们。

郭沫若曾说过：“生死本是一条线上的东西。生是奋斗，死是休息。生是活跃，死是睡眠。”就让我们过得快乐，活的美好吧。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十一

日子像细沙般慢慢从指缝中划过，转眼步入工作岗位已经一年有余，在平淡无奇的日子里，唯有读书方能使自己身心得到沉淀。最近有朋友偶提起《活着》这本书，当我再次捧起这本书，与大学初读时相比有了更深的体会。

如今，我明白了余华先生起这个名字的意义。活着不应是用尽一切办法留在人世；而是在生命经过无数磨难后仍不放弃生命，活着只为活着，纯粹简单。

福贵，文章的主人公，这个曾经的富少，过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富贵他爹因为赌输了一半的家产，在富贵这里，把另一半家产也丢了，顿时富贵成了一穷二白的落魄少爷，一夜瘦了一大圈。

家道中落，富贵也在贫困中顿悟，也许这并不算迟，毕竟浪子回头金不换。可厄运的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的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他的父母在家境落败后相继离去，丈人来雪上加霜，带走了他的妻子。当他的妻子生完有庆回来时，我以为富贵会过上幸福的日子了，虽然不能像之前那样锦衣玉食，可是在爱的人的陪伴下，粗茶淡饭胜过锦衣玉食。

可命运仍要跟福贵开玩笑，去城里请郎中不幸被国民党军队叫去拉大炮，好不容易才捡了条命回来。

人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但苦难仍没准备放过福贵，送走了有庆，女儿嫁了个好人家，却难产死了，妻子家珍也熬不下去了，女婿干活的时候被两块水泥板夹死了，只有苦根跟自己相依为命。本以为这样富贵在死的时候还有人收尸安葬，可苦根最后也戏剧化的离开了人世，留福贵一个人在这世上继续忍受着苦难。

余华先生在中文版序里写道，写《活着》，是因为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黑奴历经一生的苦难，家人都离他去，可他仍友好的对待这个世界。所以才开始写《活着》，他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只为活着，简单纯粹，世间万物都应这样纯粹，为喜欢而喜欢，为活着而活着，这样子世界就会简单很多。

平静的近乎冷酷的笔触，余华用他哲学的思考为我们勾画出

了血肉丰盈的福贵；艰难的近乎残忍的人生，福贵用他那悲剧的命运向我们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与活着的意义。

鲜红的封皮，一本《活着》，我几乎是哽咽着踏在福贵的人生之路上，每走出一小步，我都能感受到苦难的沉重，感受到泪水的微不足道。空气中处处弥漫着绝望的叹息，精神的支撑似乎随时会被瓦解，会在眨眼间烟消云散。福贵几乎时时身陷生与死的边缘，痛苦的挣扎，忍受着至亲们一个个的离去，在一次次希望的破灭中坚忍不屈的依旧活着。

曾经看过一部电视剧《笑着活下去》，很喜欢这个剧名，“笑着”是一种人生态度，“活下去”则是要去践行的生命状态，“笑着活下去”则是以一种乐观的心态去对待生活与实现生命，而这，也就是所谓的人。

很多人之所以在人生中困惑与不安，或许是因为他们把人生复杂化了，活着，其实就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也是人生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活着的意义就在于活着本身，它没有额外的喧嚣浮华与功名利禄，它仅仅是生命的延续，是最自然的生存状态，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在福贵输光了祖上留下的所有家产时，福贵的母亲这样对他说：“只要活的快乐，穷也不怕”。是的，有什么可怕的呢？活着已经是一种幸福，而能够快乐的活着，也许就是人生莫大的追求了，其他的虚名浮利都只是身外之物，只是迷乱了双眼的一时虚幻。对于失去了所有亲人的福贵来说，活着是简单的幸福，一步一个脚印，孤零零的走下去。

如果文章最后辄止于福贵老人一个人的继续生存，将失色不少，而作者似乎也看到了这一点，于是为老人福贵找了个伴：老牛福贵。从此，属于他们的土地上继续耕耘，本书的境界也在此中进一步得到提升，在给了人们更多哲思空间的同时，更深层次揭示了活着的本质意义，也暗示了人生在经历困苦

艰辛，尝遍了所有的酸甜苦辣之后终将归于平静，就像大海在汹涌过后终会变成一个安睡的孩子。

也许有人会说，简单的活着会很平庸。平庸？你们觉得福贵平庸吗？不！他不平庸！因为他承受住了所有难以忍受的苦难，他还有强烈的活着的信念，他有着一股子与命运抗争不屈的精神。他是一个平凡的人，注定只是芸芸众生中的普通一员，但他是平凡中的伟大，他所承受的一切铸就了他的伟大，他的坚忍与抗争升华了他的价值。活着，是他对命运抗争取得胜利的最好证明。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夕阳下的两个“福贵”漫步在自己的土地上，悠然享受着幸福。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生命是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这些经典语句都是出自于著名作家余华的著作——《活着》。

《活着》是一本对人生另一种透彻的解释的书，源于生活归于现实，直面而淋漓尽致的写了人活着这一生为了什么，又为了什么而活着，整篇文章以直白的第三人称来写，让故事更具真实性更直击人心，故事里真挚朴实毫无掩饰的话语，让人读过之后不禁潸然泪下。

流年未亡，光阴荏苒，记忆是无法抹掉的，旧时代中国社会的种种现象，在这本书里被直观的体现出来，当时人性的多面性，暗藏在社会中的种种黑白两面，作者的描述，又让读者产生怎样的共鸣？历史的真相又如此的残忍，时间是没有情感的，然而时间里所发生的所有事情，让它有了生命。时间

是最好的法官，却也是活着的资本，它无需通知我们即可改变一切，如果因为苦难而驻足不前，时间它定不会等待你，因为它的宗旨就是不停的转动，就像人一样，有了生命就为了活着。人的一生就像一根竹节，每段竹节都代表着不同的经历，我们不停的追赶不停的成长，只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

余华对活着的方式对活着的感悟，没有华丽的过度渲染，没有用大量文字进行铺垫，它的直白直观，正是灵魂与肉体之间的融合与注视。书里面的主人公福贵，经历了自己风华雪月的青年，经历了家境由富裕跌落到谷底의残酷，虽然也经历了短暂的幸福但却也受到了命运无情的拍打，最终才让他明白活着是为了什么，而什么又让他活着。也许人生就是这样吧，生命是一个个体，是心脏让它有了跳动，活着何尝不也是这样只要还来得及那么恍然大悟永远不会晚。

有些人很早就知道活着是因为什么，而有些人到一辈子的尽头才忽然感悟活着的本质，看了书里的故事，我会想一生这样坎坷惨淡，为什么福贵还能这样自我消淡，最后平淡的活着，杨绛先生说过这样的话：我们曾如此期盼外界的认可，到最后才知道世界是自己的，人生最婀娜的舞姿竟是内心的淡定与从容，古往今来又有几个人可以做到，但福贵的内心让她真实地了解了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虽然身体会越来越硬，却有一处地方如夏火般灿烂，如春雨般柔软，也许活着只为了了一件事活着，那是超脱物质和人情之后的态度。生如夏花，死如秋叶想必也是这个道理吧。

高尚不是一些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这是余华所说的，就像福贵一样虽然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善待自己。人对痛苦的承受能力远远超于自己所认为的程度。人来到这个世界上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死去亦如此。无需要站在金字塔顶端，只愿可以做一棵在风沙中无坚不摧的小草足矣。

中国有站在腥风血雨中依然呐喊着保卫中华的士兵，有着对复兴中华的昂扬斗志，也许在路上会遍体鳞伤，也许会跌得头破血流，但他们却不停的向前冲，只为了在有限的时间里让自己活的更有意义。人的一生不断地随时间在变动，只希望暴风雨来临的时候都能够泰然接受。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所。一辈子说长不长，说短亦长，但只要还活着，那么那绚丽多彩的画卷永远不会拒绝你的颜色。只要一切来的及，开始定不会晚。

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一切只因，活着。

哈姆雷特的悲剧来自他的. 家族，拉斯柯尔尼科夫的迷失归罪于年轻时的放浪，而福贵的悲剧却只能由“时代”这一莫须有的替罪羊负责。

看福贵这一生，他有什么选择呢？苟且、屈服都不能挽救他的家人，因为他们就从未昂首活过，所以他们即使低下头颅也得不到廉价的怜悯。从他父母到儿孙，没有一位是为崇高的理想、伟大的斗争而献身，而都以良民的身份横遭不幸。他们的死亡没有光辉，但生命却没有污点：妻子死于疾病，儿子死于医生的媚权，女儿凤霞死于难产，女婿二喜死于工程事故，孙子苦根更是因一晚豆子饱胀而死。追求着最低限度的生存，是福贵一家人数十年所坚持的唯一信念。他们拥有中国农民最坚强的内心，也拥有中国农民最仁厚的宽容，但他们所面临的却是一次次无孔不入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劫难。

中国农民——广义的来说——具有选择的勇气和智慧，也具有无法选择时的坚忍甚至顽固。这是一种伟大的力量，这种

力量使福贵熬过了内战、饥荒，他们在尘土与贫穷中生儿育女。但这种坚韧向上的努力并不能最终挽救生命，并不能躲避社会的疯狂。

福贵的悲剧，是最彻底最无解的悲剧：假使他没有输光家业，他将死于人民的审判；假使他不将凤霞出嫁，凤霞必不能获得爱情的幸福。假使他不为孙子炒上那碗豆子，苦根也许会和有庆、凤霞一样死于另一位庸医之手吧。世界没有给他们安排活路，死亡恰恰是按部就班。

世界广阔，然而不属于他们。政府吞没的是和平，三年饥荒吞没的是生命，文_吞没的是秩序。时代夺走穷人的褴褛衣衫，最终让底层人民一无所有。在他身边，龙二、春生、大队长，又有哪一个的结局比福贵幸福？他们丢尽了颜面，最终死灭，经常是比凤霞、有庆死得更迅速。

余华的语言简洁有力。他将事实简单地概括，像一位历史学家一样，冷峻而精确。从第一页到最后一段，那些灰色的文字，由平淡走向残酷，从岁月的铁栏杆后——我们仿佛已经忘记了栏杆背后并不是虚无的黑暗——露出血丝的眼睛。那是一代农民的血泪史，他们为城市人、知识分子和政客的差错买了单。他们没有超脱的能力与智慧，不存在逃避的可能。

就这样，他们成为没有转折、没有希望、没有文献与石碑刻录的悲剧。虽然农民为历史进程做出的牺牲可歌可泣，但却并不能够被传颂。历史的真过程太惨烈，假使全部拿出来，恐怕要崩断我们松弛的神经。

余华在《活着》写到：“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是啊，福贵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正如王安忆认为的：余华的小说是塑造英雄的，他的英雄不是神，而是世人，而《活着》的主人公福贵便是这样一位世人。福贵在感叹着祖上的两百多亩地到他手上竟折腾光了；感叹着战火纷飞、子弹无形的日子已消失；感叹着原本不该死去的亲人终究都死去了；感叹着他最后竟跟老牛一起存活下来……这一切的厄运一个个地将他逐进了伤心绝望的深渊，但是接连的灾难并没有把福贵打倒，他活着，与一头名叫福贵的牛好好地活着。

是啊，活着作为一种人类最基本的生存要求，是再自然不过的一件事情。余华用一种平淡而又自然的笔触将福贵的一生经历娓娓道来，这样的平淡与自然更能凸显出生活于福贵而言是残酷与无可奈何，但同时也是一种活着的态度，真正体现生命的张力与无限可能。也正如作者余华所说的：“活着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福贵有很多个离开这个人世的理由，但他却仍然从容淡定地活着。

面对各种各样的苦难，福贵在活着，其实是对活着最好的诠释，但让人感到难受而不禁泪下。在我的认知中眼泪是痛苦或喜悦的宣泄，而《活着》却是寓于这种宣泄后的沉思，上升到生命意识的高度。从主人公身上，我看到生命在苦难与幸福之前与之后，永远都是饱含着对希望、幸福、美好的追求；福贵是芸芸众生的一员，他平凡，在他的身上我们或多或少能找到自己的影子，但他又是不平凡的，他面对苦难所展现的坚忍和抗争正是常人所不能及，我为他的不幸与坚忍而感动。纵使泪水照耀不了前进的道路，但我们可以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这也是一种哭过后的坚强和泪水洗涤过的幸福。作家余华正是以犀利的笔调将人类的苦难赤裸裸地展现在读者眼前，让读者不得不有所“畏惧”，同时也真正地感受到命运的残酷和生命的脆弱。

活着，便是以最简单、最平凡的方式，去展示生命中最顽强、最动人的精神力量。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活着就要忍耐，

面对所有逆境苦难，包括最残酷的，每个人都应该尝试着去克服它、度过它。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所以让我们忍受此时的苦难，享受此时的幸福，因为我们正活着！活着已经是一种难求的幸福，而能快乐地活着，那便是人生莫大的追求了！不管生命赋予了我们怎样的一种责任，我们的任务就是尽力、尽量、尽心、尽意地完成它。走进余华，读完《活着》，我收获了对人生的另一种深层感悟。

不再赘述故事内容了，简而言之，这是一个沉重的悲剧故事，其令人绝望的不单单在于故事的悲壮和人物的凄苦，而是每当一切都慢慢好起来的时候，往往有一个更大的绝望等在前面，那么突然且轻易地就将现在的看似美好化为乌有。整个故事没有俗套的因果报应和理所应当的苦尽甘来，每一处转折都让读者猝不及防，每一次都盼着这只是作者的写作技巧、之后一定会有转机，然而每一次都会失望甚至绝望。

这本书适合一口气看完，如果断断续续地看，你就会一直被冰冷的绝望感笼罩，这个故事没有为什么凭什么，但一切看着又那么真实，借用放牛老人之口，慢慢叙说自己的故事，语言平淡朴实，一幕幕就在眼前发生，而这种淡定叙说自己家破人亡的感觉，就好像躺在手术台上，清醒看着别人剖开自己心腹一样，放牛老人福贵对自己的故事娓娓道来，似乎已经将自己和过往剥离，实际上他每天都在折磨自己，有庆、二喜、家珍、凤霞、苦根，每一次放牛的时候会把家人的名字说上一遍，再一次撕裂伤口，虽然疼，好歹减轻了寂寞感。

败家子福贵的前半生是何等荒唐，他的后半生又是何等悲凉，然而作者不按常理出牌，最有理由死去的人一直活着，就跟他买的老牛一样，是村里人口中的两个不老也不死的，他身边那些不计前嫌、勤劳向上的却通通都不得善终，每一次变故的发生，都让人会以为福贵会接受不了而选择自我了结，可偏偏最扛得住的就是他。

书名叫活着，这其实是个残忍的玩笑，福贵当然希望自己活着，不然他不会在每一次打击中都坚强撑下来，但是他绝对不会愿意独自一人活下来，所以苦根去世后的第二年，他还是买了牛，还特意挑了头待宰的老牛，一方面是不忍心，另一方面想必是不敢再看到身边年轻的生命相继离开的场面，或许他觉得自己快要不行了，和老牛为伴凑合到终老也不孤单。

文中多次提到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长大了又变成牛，这是一句充满希望的话，然而到最后，福贵有了牛，却看不到未来，看似积极的话增加了全书的悲剧色彩。

福贵一直活着，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活着是为了什么，他还能有什么盼头，他不知道，但是他没有选择懦弱地终结生命，大概生命对他还是神圣的，他是把妻儿老小的离开当做老天爷的惩罚，他一直活着也是老天爷的惩罚，既然是惩罚，那就不是自己决定结束时间的。

活着也许不是因为勇气，活着也许不是为了梦想，活着也许不是肩负重任，也许仅仅是怕死，仅仅是习惯，但是不管再难都一直活着的人，应该是已然看透生死了。

小说以简洁诙谐的开场把我吸引进来，随着故事的深入使我心潮起伏欲罢不能。时时会想到，人生怎么会有如此艰难苦涩？我的心真的在颤抖，我明白一个人的生命在天地之间是多么的卑微。

输光了家产，使父亲含怨而死的富贵站在清冷的街头，落寞地嚎啕大哭。他妻子家珍被其父接回家，临去时那幽怨的一眼，包含了太多的辛酸。看着一个人由活得潇洒到活得可悲。后来当苦难和病痛夺走了他的母亲、妻子、儿女、女婿及年幼外甥的生命。想象不出，一个人的一生如何来承受如此多的苦难和打击。温情的时光是那么的短暂，而活着的含义愈来愈清晰，苦难才是人生的真相，忍受它，直到终结。活着

不仅仅是呼吸，活着便是一切！人活到老时需承受丧亲之痛，这是何等的备受折磨，福贵没能向他的名字一样有福有贵，在现实的蹂躏中，福贵坚强的走过来了，最让人感动的是，主人公在承受了如此多的苦难之后，仍能保持一颗平和、乐观的心。真的太不容易了。

人是那么脆弱，又是那么坚韧。当这两样突然一起放在面前，真是有点受不了！什么是真实的生活？如何看待生活？生活就是如此，给予我们太多的问号和无奈，象福贵那样经历了许多而仍然顽强地生存下去，他那时对生存其实并无明确的认识，只是以一种动物般的求生本能使他延续了生命。但他在暮年却能以一种洞察人生的乐观来对待生命，这一点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一种生活的启迪。生命能够承受的重量到底是多少？生命的存在与消逝怎会如此简单、轻易？如雨、如风，过了却不留下任何痕迹。我们多数人也活着，但仅仅“活着”，这是一件多么悲哀的事。昨天曾将梦想抓在手心，今天却无奈地任它随风而逝。流走的不只是光阴，还有我们内心深处当初的执着与渴求。没有特别的理由，我们就不再努力争取，就淡然地活着。还不断地抱怨生活中的不如意。

当看完这篇《活着》时，心终于豁然开朗！是啊，我们现在的生活和富贵比起来不知道好了多少倍，可仍然不满足，仍然在抱怨世界对我们不公平，其实自己受再多的苦和书中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活着就是福了，珍爱生命，热爱生活！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

余华的作品活着读书心得篇十二

《活着》是一部读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翻开书页的不忍，那种合上书后的隐隐不快，我很想知道一个需要怎样的信念和意志力，才能支撑他在遭遇到一连串的攻击后还能顽强地活下去。家道中落的悲哀，失去双亲的痛楚。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打击。终于的落单与那头老牛，孤苦伶仃的日子

里，回首曾经，他需要多大的勇气。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福贵是生者的赞誉或是悲哀，之于他我更多的同情却又不得不为他的淡然而新生丝丝敬意。他用平静的面容掩饰着他内心的波涛汹涌。他用他的一生告诉我：平淡是福，活着真好。

以前喜欢阅读但很少写读后感，这次不是不想写而是看过读友们写的感觉自己更加词穷，写不出内涵。人为何而活着？有人认为是为了爱活着，有人认为是因思考而活着，也有人认为因为责任而活着，而富贵却说：“人，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年少时的富贵，因贪图享乐不能自拔，最终从一个富家少爷沦落一贫如洗的贫困人家，可当他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时候，又被命运开了玩笑，给母亲抓药的时候又被当壮丁抓走，苟且偷生只为一个单纯的信念——一定要活着回家，富裕时已经辜负了亲人，而这次一定不能再辜负吧。终于活着回家，看到一双儿女，虽然爹娘已经去世，女儿因病不能变成哑巴，但一家人能在一起就是的幸福。可生活就是如此，明天和意外你永远不知道谁先到来。当一切都在自我满足的幸福之中时，有庆好好的就那么走了，当看到这里的时候连自己都不相信就这样走了，原本要杀人的富贵因为对方是当初过命的兄弟而非县长的时候就这么原谅了，可他原谅不了自己。

偷偷的把有庆埋了，擦干眼泪偷偷的回家，最后家珍还是知道了，善良的女人也接受这样的事实。日子波澜不惊的继续，原本以为苦难就此结束虽然清贫但可以好好生活的时候，凤霞走了，家珍走了，二喜(女婿)走了，最后甚至连五岁的外甥苦根也走了，有些接受不了这样的情节，可最后又被富贵的开朗所感染着，赶着那头叫做“富贵”的老牛，乐呵呵的面对属于自己的生活。也许富贵觉得他不是单纯的一个人活着，而是所有人再他一个人身上活着，活着看生活一天天变得更加美好。

为了活着而活着的人生，简单明了，如果自己是富贵或许做不到如此活着，但更庆幸不是富贵，可以为活着而更美好的努力着。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对于自己来说，活着就是不辜负自己的所有角色，努力踏实的笑对生活，做想做的自己，好好活着。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200字4